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靖伶

電話：02-7736-6709

電子信箱：chiaki@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4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勞動部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來函、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修正條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8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